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教发〔2018〕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省直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
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现就我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理念,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一) 遵循基本规律与把握时代特征相结合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充分尊重学校办学特点,符合时代要求,有利于引导教师自觉贯

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师德为先，以学生为本，践行终身学习理念，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身教学、科研以及服务社会的水平与能力。

(二) 落实办学自主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各高校必须依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改革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评审活动。进一步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活动的监管职责和权限。各高校主管部门要对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管。

(三) 保证公平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应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确保所有高校教师都有平等参与的权利和机会。坚持统一标准，实现公平竞争，评审程序应严谨、周密，评审活动安排应高效、合理。坚持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严肃评审纪律，做到“阳光评审”，切实保证评审客观公正。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应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方向。各高校应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明确职称评审的政策导向、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

(四) 同行专家评审与广泛参与相结合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应根据各高校实际情况，扩大同行专家评

审的参与度。各高校在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时，要充分征求各相关方面的意见；在组建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家评议组时，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教师、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发展要求，广泛吸收校内外各方面专家参与；在组织推荐评审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其他教师、学生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工作机制

（一）落实高校职称自主评审权

各高校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自主确定当年评审职数（民办高校可参照同类型、同层次公办高校岗位结构比例，自主确定当年评审指标），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对于条件不成熟，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高校，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年度参评情况等，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

（二）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

各高校应根据《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见附件），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基本要求，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实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基本遵循。

1.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各高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

信等，在参评人员职称评审表中签署测评结果。各高校要注重考核参评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绩效，增加创新成果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参评人员的业绩水平、实际贡献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

2. 进一步细化评价标准

各高校要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各高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细化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标准，并制定相应的量化评分要点和实施细则。

3. 明确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和论文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才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自 2017 年度起，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 3%。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评审上一级职称的重要内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对论文、科研和发明专利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实行权重设置和加分上限设定。

4. 开展业绩述职与面试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自 2017 年度起，各高校高级职称评审一律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三、工作职责

各高校要依照本实施方案精神，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广大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一）成立评审机构

各高校要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制定评审标准、评审工作方案，组织评审实施。

（二）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各高校评审工作方案应包括评审时间、参评学科（专业）岗位职数情况、评审标准条件、评审工作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包括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机构、程序）等。

各高校评审工作方案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三）组建评委库

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要求，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应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

高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5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3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委由学校纪检部门、职改部门从本校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可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3 名委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规定执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并组建。

（五）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纪检、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六）组织实施评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参评高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含 $2/3$ ）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数超过参评高校本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则评审结果无效。破格参评对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中级职称评审程序参照高级职称评审程序执行。

（七）公示

各高校的评审工作方案应当在组织教师申报前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开。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应当及时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备案

各高校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四、投诉与处理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

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高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 调查。高校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投诉事项由投诉人所在高校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事项由被举报人所在高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所在高校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五、评审监管

（一）评审结果备案材料报送

各高校在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

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各高校职改部门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公众查询平台、统一印制的证书（新版）和证书系统编码等。

（二）评审材料管理

各高校每年 3 月 31 日前须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主管部门。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三）抽查与巡查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对高校职称评审情况开展抽查。根据抽查

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四) 评审对象违规处理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人员一旦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通过上述违纪违规行为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五) 评审专家违规处理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 评审高校违规处理

高校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诉讼较多、争议较大的，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六、其他事项

(一) 临聘人员（不含单位聘用，已纳入该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人员）职称申报工作要求

1. 各高校临聘人员须到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并与聘用高校签订劳动合

同（协议），明确相关岗位、职能及有关要求等。上述人员具有两年及以上高校工作经历，可向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未进行人事代理的，须到县及县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后再申报。

2.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与申报人员聘用高校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参评协议书》，落实具体评审工作任务，并按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报送参评对象的材料（复印件须审核盖章确认）及交纳评审费用（初认不收取费用），委托其聘用高校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上述人员在统一的评审通过率内通过评审不受聘用高校评审职数限制。有关高校应按照协议内容认真做好临聘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参评人员聘用高校将参评人员评审材料返还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参评人员的相关评审材料保存归档。

（二）各类型教师比例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三）委托评审

采取委托评审的高校，应依照学科（专业）对应的原则，与受委托评审高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委托评审关系，并由委托高校和受委托评审高校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原则上委托高校向受委托评审高校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

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形式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评审高校对参评资格复核、高评委会对参评资格复审、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四) 联合评审

采取联合评审的各高校，可由一所学校牵头或各学校约定组织开展评审。联合评审高校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高校教师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并成立联合评审执行组织。各参评高校按有关规定、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联合评审执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五) 资格审查与形式审查

自主评审的高校：由用人单位初审，高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高校职改部门资格复核，高评委会资格复审。

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的高校：由用人单位初审，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的高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接受委托高校职改部门或联合评审高校成立的职改部门资格复核，高评委会资格复审。

资格初审及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

形式审查须对申报参评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负责。

资格复审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负责。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附件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的实际，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三种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要求。

第二条 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双师型教师素质，高超的应用技术，具有基本训练和强化训练能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高等学校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第六条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第七条 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且任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三章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九条 教育教学

（一）申报教授

1. 教学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2 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24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2 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本科院校 1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12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3. 双师双能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

程，其中有一门为实践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 2 年以上，并且任现职以来有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 1 年（可累计计算）以上，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240 学时以上，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60% 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及实践课程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 240 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第十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 申报教授

1. 教学型教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2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以上省级课题。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③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4 篇高质量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2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2 篇高质量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

3. 双师双能型教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2 篇高质量论文（外语、音乐、美术等

专业至少 1 篇)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应用技术研究, 成果被企业使用且经济效益良好; 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或者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等项目获得一项以上奖励; 或者将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 利润达到 200 万元以上; 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

(二)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 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 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本科院校不少于 5 篇, 高职高专院校不少于 3 篇; 或主编 3 本以上高水平实训指导书;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并且其中 3 项专利予以实施取得较好效果(1 项植

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视同 1 项发明专利);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四章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条件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

(一) 申报副教授

1. 教学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24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③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本科院校 1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 120 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

3. 双师双能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

-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 ③任教以来具有学生教育管理或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院校 240 学时以上，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40% 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形式、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本科院校 200 学时以上，高职高专 240 学时以上。“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申报副教授

1. 教学型教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科研业绩

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2 篇有一定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2. 教学科研型教师

（1）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

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2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外语、音乐、美术等专业至少 1 篇）；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参与 1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者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3. 双师双能型教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 科研业绩

①本科院校要求至少 1 篇高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高职高专院校要求至少 2 篇有一定质量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1 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且经济效益良好；或者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等项目取得一定成效；或者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5 万元以上。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

1. 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业绩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本科院校不少于 3 篇，高职高专院校不少于 2 篇；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第五章 讲师、实验师条件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

(一)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二) 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

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辅导员、兼任系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 200 学时以上。

（三）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 以上。

（四）教书育人

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或有 1 年及以上的基层社会实践经验或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高职高专学报）以上公开出版

的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相关专业多媒体课件 1 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 号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第十七条 面试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八条 教学时量计算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第十九条 量化评分要点

各高校应结合学校特点，科学制定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合理设置分值比例、加分条件和评分上限。基本要点如下：

(一) 思想政治与师德

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二) 学历、学位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者，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历）情况。

(三) 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 3%。

(四) 继续教育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五) 年度考核获优情况

(六) 教育教学

1.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时量与超过情况。
2.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评价获优。
3.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情况。

4. 获教学成果奖。
5.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等活动获奖。
6. 教案评优。
7.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情况：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

（七）科研成果及业绩

1. 论文、著作
2. 作品、产品
 - (1)原创作品、产品
 - ①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 ②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
 - ③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
 - (2)非原创作品、产品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
3.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以立项书或申报书为准。
 - (1)主持课题
 - (2)横向项目及纵向项目

4. 科研成果获奖

5. 科研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

在高等学校校、院（系）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各学校要参照本评审条件的基本要求，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同时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